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告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告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告所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內幕消息

保密提交F-1表格登記聲明草案

本公告由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保密提交一份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代表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F-1表格登記聲明草案。建議發售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份的數量及建議發售的價格範圍尚未確定。首次公開發售預計在證交會完成審查程序後進行，視乎市場和其他條件而定。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購買要約或出售任何證券都將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的登記要求進行。本公告根據證券法第135條發佈。

由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